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26-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健康元海药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51.46 万元	是	否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2,526.62 万元	是	否
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1.46 万元	是	否
新乡海蓝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30,200 万元	23,011.40 万元	是	否
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485.30 万元	是	否
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是	否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18,836.04 万元	是	否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2,593.28 万元	是	是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16,556.48 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206,876.1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或“本公司”)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担保合同,被担保人分别为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康元”)、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太药业”)及新乡海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海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及10,000万元。

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珠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分别与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其中,丽珠集团与工商银行签署担保合同,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担保金额人民币30,200万元;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被担

保人为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大”)、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医药贸易”)、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制药”)、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江制药”)及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丽珠合成”),对应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3,000万元、12,000万元、4,000万元及6,000万元。

上述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蓝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2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相关事宜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6-017)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6-041)。

(三)担保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公司	健康元 康元	100%	6.01%	251.46	10,000	0.66%	否	否
本公司	焦作 健康元	100%	34.47%	12,526.62	10,000	0.66%	否	否
本公司	太太药业	100%	9.93%	51.46	5,000	0.33%	否	否
本公司	新乡海蓝	100%	31.85%	0.00	10,000	0.66%	否	否
丽珠集团	丽珠 制药	100%	19.26%	23,011.40	30,200	1.99%	否	否
丽珠集团	四川光大	100%	23.17%	1,485.30	10,000	0.66%	否	否
丽珠集团	宁夏制药	100%	43.71%	18,836.04	10,000	0.26%	否	否
丽珠集团	新北江制	87.14%	28.02%	16,836.04	12,000	0.79%	否	否
丽珠集团	焦作 丽珠合成	87.14%	18.26%	2,563.28	4,000	0.26%	否	否
丽珠集团	焦作 丽珠合成	100%	61.33%	16,556.48	6,000	0.40%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2026年7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整的情况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7,82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一)公司为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与工商银行之间的主体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30,200.00万元。丽珠制药厂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79,7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0,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10,7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69,000.00万元。

(二)公司为子公司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大”)与交通银行之间的主体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10,000.00万元。四川光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49,5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0,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9,500.00万元。

(三)公司为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医贸”)与交通银行之间的主体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3,000.00万元。珠海医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70,2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4,2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7,2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3,000.00万元。

(四)公司为子公司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公司”)与工商银行之间的主体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12,000.00万元。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宁夏公司100.00%股权,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68,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3,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35,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3,000.00万元。

(五)公司为子公司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江制药”)与交通银行之间的主体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1,485.30万元。公司对新北江制药的持股比例为87.14%,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10,475.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7,47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1,47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9,000.00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元。

(六)公司为子公司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合成”)与交通银行之间的主体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6,000.00万元。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焦作合成75%股权,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65,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3,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9,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6,0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1及附表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	担保主债权期限	担保期限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关联方担保
1	丽珠制药厂	30,200.00	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最高授信额度或最高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2	四川光大	10,000.00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7月15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最高授信额度或最高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3	珠海医贸	3,000.00	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最高授信额度或最高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4	宁夏公司	12,000.00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9月17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最高授信额度或最高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5	新北江制药	4,000.00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9月17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最高授信额度或最高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否
6	焦作合成	6,000.00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7月15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最高授信额度或最高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担保担保总金额为1,377,825.00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65,365.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388,835.06万元)的比例为11.91%,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为丽珠制药厂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为四川光大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
-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为珠海医贸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健康元海药	全资子公司	健康元综合持股100%	91440300MA5P580040
法人	焦作健康元	全资子公司	健康元综合持股100%	9141000075128520A
法人	新乡海蓝	全资子公司	健康元综合持股100%	914100007412171519
法人	太太药业	全资子公司	健康元综合持股100%	914100007468945429
法人	丽珠制药厂	控股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100%	91440400617489061P
法人	四川光大	控股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100%	915101006217028281
法人	丽珠医药贸易	控股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100%	914404001926432826
法人	宁夏制药	控股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87.14%	916402215748777304
法人	丽珠新北江	控股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87.14%	914401000617971803E
法人	焦作丽珠合成	控股子公司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100%	91410000606869363E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利润
健康元 海药	127,872.62	7,679.31	120,193.31	7,735.00	652.15	129,254.04	9,613.38	119,647.19	216,062.31,310.51
焦作 健康元	43,239.29	93.44	519.55	94.23	6,348.6	90,603	115.63	607.39	138,27,677.40
新乡海蓝	63,209	273.57	385.13	265.97	383.69	461	18,571.9	001.54	1,126.64
太太药业	51,923.03	5,153.36	46,769.07	4,643.78	1,118.19	68,614.69	46,600.88	20,328.26	5,286.68
丽珠 制药	641,123.4	22,515	518,608	12,379	491	59,606	125,481	327,675.16	86,609.12
四川光大	182,974.44	42,360	140,618	9,206.36	900.36	47,086	45,803.84	139,676.92	1,638.26
丽珠 医药	19,907.23	8,701.58	11,206.65	6,024.61	23.14	23,321	12,351.47	11,182.51	1,114
宁夏制药	131,131	36,944	94,186	54,21.4	126,34	126,34	90,106	19,029.23	99.72
丽珠集团	446,196.79	85,646	360,549	23,514.9	576.17	61,595.64	304,246.9	146,442.44	
新北江制	46,229.39	87.07	833.29	9,221.30	927.41	28,711.57	13,220.56	38,703.66	1,738.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 被担保人:健康元海药、焦作健康元、太太药业、新乡海蓝。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10,000万元、5,000万元及10,000万元。
-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若

授信业务办理展期,担保期限顺延至展期届满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二)丽珠集团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 被担保人:丽珠制药厂。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0,200万元。
-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反担保情况:无。

(三)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五份《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 被担保人:四川光大、丽珠医药贸易、宁夏制药、新北江制药、焦作丽珠合成。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10,000万元、3,000万元、12,000万元、4,000万元及6,000万元。
- 担保期限: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

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新北江制药另一股东珠海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按照其持有新北江制药8.44%的股权比例,为丽珠集团在新北江制药担保责任范围内承担8.44%的担保责任,保证期限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终结之日止。其余被担保人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满足公司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被担保人在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被担保

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

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相关事宜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均在上述已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06,876.1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517,966.73万元)的13.63%,其中对外担保余额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84,211.94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业电子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2,663.21万元。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86

除董事董翥外,本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所有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着平等互利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正常经营。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自愿和等价有偿原则,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6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及服务	湖南纳米及下属控股公司	不超过7,380.00	4,182.60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及服务	湖南纳米及下属控股公司	1,670.31	1,670.31	不适用
合计			5,852.91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已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及服务	湖南纳米及下属控股公司	不超过7,000	-	4,182.60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及服务	湖南纳米及下属控股公司	不超过7,000	13.42	1,670.31	不适用
合计			13.42	5,852.9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6/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1日-2027年3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200.13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6986%
预计回购均价	9.9636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59万元/股-34.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0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7月15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

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7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0.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86%,购买的最高价为34.65元/股,最低价为27.5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963.67万元。截至2026年7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00.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86%,购买的最高价为34.65元/股、最低价为27.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963.67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